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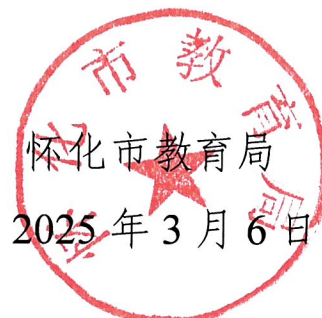
怀化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怀化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怀 化市教育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怀化市 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机关各科室：

《怀化市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怀化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怀化市教育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怀化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已经集体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怀化市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怀化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3.怀化市教育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怀化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怀化市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市县）	执法依据
1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职成科、民教中心；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职成科、民教中心；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职成科、民教中心；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培管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6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培管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7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职成科、民教中心；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	教育	基教科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9	对民办学校违规招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职成科、民教中心；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0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1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市县）	执法依据
12	对违法、违规颁发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职成科、民教中心；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对幼儿园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七）未按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九）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14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职成科、民教中心；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5	对职业学校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职成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16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17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18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安监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20	对非法顶替本人或他人取得入学资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职成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 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对考生或应考者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市县）	执法依据
22	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师资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第六十条第二款：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学校未按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25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体卫艺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27	对民办高校办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民办高校的年度检查。
28	对高校规范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29	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30	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市县）	执法依据
31	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行政审批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 第八条：社会助学组织应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经省考办登记注册，方可举办自学考试助学活动。
32	对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33	对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34	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5	对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审核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履行行政审定程序。审定通过的教材列入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审核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列入本省（区、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审定后的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36	对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37	对教师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师资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38	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39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培管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非学科类线下培训机构须取得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市县）	执法依据
40	对高校学生跨省转学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41	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试工作。第十五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42	对自考生免考课程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考委指导下进行工作。省考委的组成，参照全国考委的组成确定。省考委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三）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四）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43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44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人事科、师资科、民教中心、督导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教育督导条例》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45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46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47	教学成果奖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48	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人事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可参照本暂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自行制定。
49	对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五十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50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 第三条： 评选办法。“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每5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和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推荐人选，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组织工作。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市县）	执法依据
51	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	教育	无	《关于公布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通告》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我省开展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清理规范工作。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备案，并报中央批准，我省共保留59个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省级项目8个，省级以下项目51个），现予以公布……（全文）
5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3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行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人事科；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怀化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2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 民办学校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停止办学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重	情节较重，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继续办学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经多次责令停止办学不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情节较重，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缔，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取缔，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幼儿园的 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办园	
5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行为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轻	情节较轻，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以上2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多次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3年或者直接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6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行为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较轻	情节较轻，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重	情节较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且重复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7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较轻	情节较轻，违规招生较少，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情节较重，违规招生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违规招生较多，拒不停止招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8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轻微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无
				较轻	情节较轻，违规招生较少，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违规招生较多，未按期改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严重	情节严重，违规招生较多，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招生	
9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招生	
10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招收学生规定的行为	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11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12	其他违规招生行为	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3万元罚款，暂停招生	
13	违法、违规颁发证书的行为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以上2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3年或者直接撤销招生、颁发证书资格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14	违法、违规颁发证书的行为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5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6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7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较轻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无
				严重	情节严重，经整顿未达到要求，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逾期不整顿，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1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无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民办高校出现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3万元罚款，暂停招生	
20		独立学院有资产不按期过户、年检不合格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三)年检不合格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3万元罚款，暂停招生	
21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或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3万元罚款	
22		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存在教育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逾期不整顿或整顿后不达标	吊销办学许可或责令停止办学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23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幼儿园存在园舍、设施不符合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或存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 幼儿园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办园	
24		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	《 幼儿园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罚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及恶劣影响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26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无
				较重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7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依据条款进行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28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29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警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30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行为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无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招生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31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无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3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 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较轻	情节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无
				较重	情节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 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一般		依条款进行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34	非法顶替本人或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 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 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 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 未取得证书,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撤销入学资格,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2年以上3年以下	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 已取得证书,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撤销相关证书,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3年以上4年以下	
				严重	情节严重, 已取得证书,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撤销相关证书,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5年	
35	与他人串通, 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 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与他人串通, 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 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 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 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1年	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2年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3年	
36	考生或应考者在考试中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作弊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较轻	情节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	无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1年以上2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3年	
37		应考者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 省考委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无
				较重	情节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取消成绩, 停考1年以上2年以下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取消成绩, 停考3年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38		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39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教职员工侵犯未成年人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40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41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罚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2	学校未按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43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44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45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6	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在招收学员、收费管理、从业人员聘任等方面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47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8	校外培训违 法行为	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帮助开展校外违法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50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51	校外培训违法行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教育行政 部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包括线上校外培训机构拒不改情形）	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件。	
52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参与组织社会性竞赛活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教育行政 部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3	校外培训违法行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教育行政 部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54		校外培训机构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教育行政 部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55	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教育行政部 门 (市级、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 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实施主体 (市县)
56	校外培训违法行 为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培训非法集资等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7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市 级 、 县 级)
				较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且情节严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8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违法行为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等行为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无

注：1. 裁量基准中涉及罚款x以上s以下的裁量区间，除中间值外一般均包含本数，中间值以下的表述不含该值，中间值以上的表述包含本数。例如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其中1万元以上及4万元以下均包含本数，中间值3万元以下的表述不含3万元，中间值3万元以上的表述包含3万元。

2. 本裁量基准中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本裁量基准以外符合免于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从重或加重处罚等法定条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3. 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退还所收费用”、“责令限期改正”等非行政处罚事项，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4. 实施主体为“无”的，市县无行政处罚权限。

怀化市教育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实施主体（市县）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以不予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市级、县级）
2	违法、违规颁发证书的行为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以不予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市级、县级）
3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存在教育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市级、县级）
4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市级、县级）

注：1. 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含“不予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事项。设置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清单内容依据为《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湘教发〔2024〕32号）中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为“轻微”的事项。

2. 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裁量基准以外符合免于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从重或加重处罚等法定条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3. 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退还所收费用”、“责令限期改正”等非行政处罚事项，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怀化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	审核事项	执法依据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时间	审核重点	审核结论
1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承办机构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查，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立案或者程序启动审批表、受理凭证等； （二）进行审查、核查或者调查取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及相关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申辩等权利的行政执法文书； （三）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 （四）经过听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评估的，需提供听证、论证或者评审、评估材料； （五）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执法承办机构报送的材料不齐备、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经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不予审核并退回相关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送审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情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审核期间自法制审核机构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的次日起计算，补充材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 （五）是否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是否充分；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适当性相关的其他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适用正确，说明理由充分，程序合法，拟定的处理意见适当的，提出同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二）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超出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的意见；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证据的意见；经进一步补充证据，事实仍然不清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违反法定程序，且无法补正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或者遗漏，未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五）未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六）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意见。
2	行政处罚	撤销教师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执法承办机构				
3	行政处罚	拟对公民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是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执法承办机构				

注：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其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以及情节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行政强制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立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除外；（二）行政征收决定；（三）依法应当进行听证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进行听证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决定；（四）根据抽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以及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决定；（五）对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营、生活具有重大影响或者直接关系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确认决定；（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3.依法应当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